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辦法

一、目的：

1. 本管理辦法將供應商做有系統的整理、規劃，使其能提高進料品質、確保交期、降低成本，使產銷順利，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共存共榮關係。
2. 因應環境保護，
 - A. 本公司銷售 IC 主要係以委外代工之方式進行生產，除委由檢驗合格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代工廠進行生產外，在製程上亦要求達到環保的檢測標準。
 - B.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執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 RoHS 相關要求及執行對策，定期要求代工廠提供合格數據報告書並轉發客戶備查以利推行綠色供應鏈。

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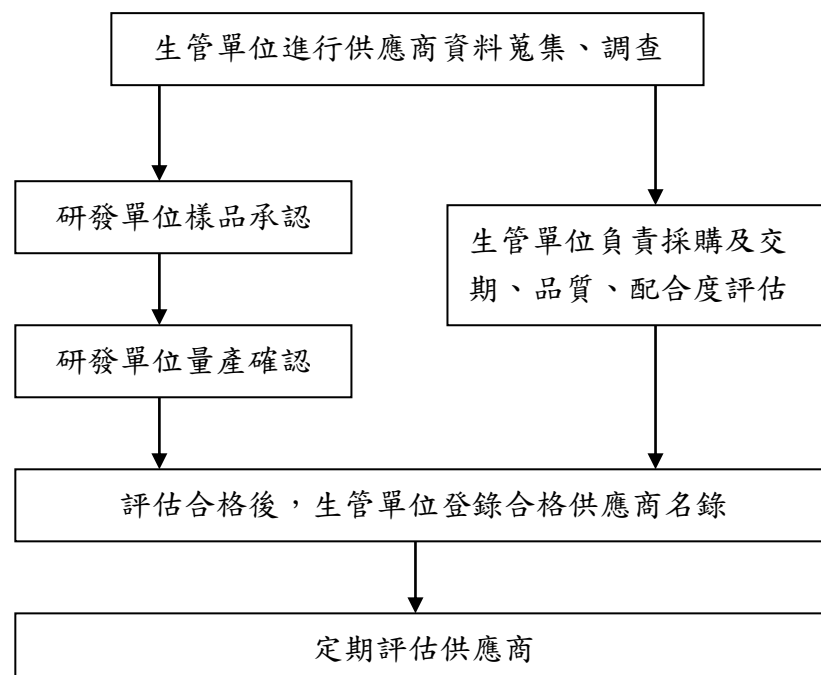
凡提供本公司光罩、Wafer、Package、Test 等相關業務之供應商，皆適用之。

三、職責：

- (一)生管單位：對供應商調查、評估交期、價格、配合度，蒐集供應商資訊並建立合格供應廠商名錄。
- (二)研發單位：與生管單位合作蒐集供應商資訊，對供應商調查、評估品質及配合度。

四、程序內容：

- (一)合格供應廠商評估流程：如下圖所示。



(二)新增合格供應廠商評估流程說明：

- 1.由生管或研發單位執行新供應商資料收集及開發，找尋有能力提供光罩、Wafer 代工、測試之廠商，並由生管人員進行新增供應商調查。
- 2.資料蒐集完成後，由生管單位、研發單位進行新增供應商審核，並將供應商資料記錄於「廠商資料卡」，審核結果記錄於「供應商評核紀錄」。
- 3.審核方式可採取書面審查或實地審查，由評估單位視情況要求廠商提供試產樣品，或至供應商處所實施審查。
- 4.但符合下列資格者亦得認定合格供應廠商：(1)通過 ISO9000 國際標準組織認證者(2)客戶指定廠商(3)賣方市場時(4)因產品規格需求特殊，使可配合之廠商極少時。
- 5.本文件生效前已往來廠商，表現良好者，經列冊提報至主管核准後，一律視為合格供應商。
- 6.由生管、研發相關單位審核並註明評估結果，經由核准程序，認定合格者列為合格供應商，並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建檔管理。

(三)既有供應商評鑑：

- 1.依據供應商交貨之品質記錄及其交期配合性，由相關單位進行評分，並將評分之成績記錄於「供應商評核紀錄表」，依據評核總成績分為 A, B, C, D 四級，由生管單位呈報主管核准後，依評核成績辦理供應商分級調整，並視情況辦理。
- 2.評核總成績依下列分為 A, B, C, D 四級：

等級	得 分	結 果
A	85 分以上	優先承製權
B	70 分以上	准予承製
C	55 分以上	暫准承製，酌量減少訂購
D	54 分以下	承製能力未達標準，限期改善

- 3.定期供應商評鑑，可依該廠商對本公司之重要性，作為是否實施評鑑的標準，並不需逐一評鑑各供應商。
- 4.如發現供應商產生供貨重大問題時，可隨時進行評鑑，決定是否繼續往來。

五、使用表單：

- (一)供應商基本資料表
- (二)合格供應商名冊
- (三)供應商評核紀錄表

六、本管理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